## 法務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特任,爲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爲
					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爲組
					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爲組	
				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司長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16717	212 1 — Jeh / J	(-)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u></u>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u> </u>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九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u>	內一人得列簡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三十七	
			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u>-</u>	
			第七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匹	
人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事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處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u> </u>	

	1			T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利昌	禾红武茜红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Л	
// (月	女山外烏山	第七職等		
會計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副會計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1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利昌	禾仁武善仁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	
付貝	安讧以馬讧	第七職等	<i>)</i> L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薦任。
統計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_	
副統計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_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_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11.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_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四	
		第七職等		
		二四四		
	口前	(-)		
	科 會計長 專 科 專 科 專 科 專 科 專 科 專 科 專 科 專 科 專 科 專	科員 委任或薦任   會計長 簡任   專門委員 簡任   科長 薦任   專員 菱任或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統計長 簡任   副統計長 簡任   專門委員 簡任   專員 薦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會計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副會計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再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節任 第十二職等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副統計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再刊委員 舊任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至第九職等 新長 薦任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五職等五十十一職等 事刊委員 舊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再刊委員 舊任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會計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會計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財理員 委任 第十二職等 一   財理員 委任 第十一職等 一   財活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四四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